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含本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上市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04,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5%，最高成交价为20.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82元/股，交易总金额为41,491,811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6月2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04,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8%，最高成交价为20.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82元/股，交易总金额为47,127,885元（不含交易费）。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5月9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4月27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4日、2023年5月5日、2023年5月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0,186,500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除因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于2023年5月26日对收盘半小时之前未成交的委托撤单不完全，导致在收盘半小时发生被动成交8,000股，成交金额151,348元（不含交易费）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九条的其他相关规定。

（四）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